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標準作業程序

種苗業登記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，促進品種改良，並實施種苗管理，以增進農民利益、促進農業發展。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為種苗業登記之申請，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，俾便業務順利推展。
- 貳、摘要：種苗業登記證之設立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填具種苗業登記申請書表2份。【(民)表一】
 - 二、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、營業設備配置表、房屋稅單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分區使用證明書。【(民)表二】
 - 三、營業處所：租賃契約書、前3個月水電費或稅單。
苗圃：租賃契約書、地籍圖(若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，則需附使用分區證明)、營業設備配置表。【(民)表三】
 - 四、公司、商號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。
 - 五、種苗業者登記證規費新台幣800元，請用匯票或現金繳納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品種：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，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，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，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。
 - 二、基因轉殖：使用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，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，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，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。但不包括傳統雜交、誘變、體外受精、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、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。
 - 三、基因轉殖植物：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、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。
 - 四、育種者：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。
 - 五、種苗：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。
 - 六、種苗業者：指從事育種、繁殖、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。
 - 七、銷售：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。
 - 八、推廣：指將種苗介紹、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。
- 柒、其他：

一、實地勘查經營育種或繁殖之種苗業者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
(一) 育種業者：

1、低溫冷藏設備：冰箱或冰櫃等供做儲藏種苗材料、用具或藥品等用途者。

2、消毒或滅菌設備：作業過程中防除病菌污染所必需之機具。

(二) 繁殖業者：

1、種子繁殖業者

(1) 種子風選機或其他精選設備。

(2) 封罐機或封口機。

(3) 種子貯藏設備低溫 (攝氏15 度以下) 乾燥貯藏庫 1 立方公尺以上) 或可貯存200 公斤以上之密閉種子桶。

(4) 種子潔淨度及發芽率等品質檢查設備。

(5) 秤量器。

2、苗木繁殖業者

(1) 苗圃：1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

(2) 冷藏設備：低溫 (攝氏15 度以下) 定溫箱或電冰箱1 臺以上。

(3) 消毒設備：高溫高壓殺菌器或其他消毒設備。

二、種苗業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。【(民)表一範例】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